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
主席：鍾召集人炳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記錄：余紹榮

蕭副召集人見益、劉委員國鳳、楊委員嘉宏、林代理委員郁嬌、江委員宗仁、陳委員正榮、宋代理委員瑞賢、謝委員永能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定或決議事項，仍請各課室持續落實執行。

參、報告案

案由 1：「開口契約違失態樣」專案報告。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本所開口契約及各工程案，請經建課落實辦理相關工程督導紀錄，以確保施工品質。

二、另有關本所本次開口契約稽核缺失，請經建課確實檢討改善。

案由 2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說明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蕭主任秘書：

考績委員會時，如遇審理之單一敘獎案內容包含所有應利益迴避之人員，如皆辦理迴避，恐致無法達到法定得進行表決之人數，此時應如何迴避？

政風室余主任說明：

如遇這種情形時，得將該敘獎案涉及應辦理利益迴避人員抽出，另以個案方式辦理，以利個案人員進行相關迴避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本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幅度相當大，請本所各適用人員注意相關修正內容。

肆、討論案

案由 1：有關推動本所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政風室余主任說明：

有關民政局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各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會決議事項，分配額度及收支概況得由各區公所自行決定，考量民政局設計之公開架構係以小港區公所公開資料為範本，且本所金額最大回饋金項目為高屏溪水源保育回饋計畫，建議本所各項回饋金支出公開細項，參考小港區公所鳳山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收支明細表辦理。

民政課劉課長說明：

一、有關回饋金公開事項，本所得自行決定增加活動花絮等資料，另何時公布及公開之頻率，本所亦能自行規範。

- 二、 另有關高屏溪水資源回饋金部分，因涉及各課室辦理之活動，後續相關公告事宜，是否由各課室自行簽辦。
- 三、 建議秘書室能於本所網頁設置各項業務相關行政透明專區，俾相關課室能依限辦理資訊公開事宜。

秘書室林秘書說明：

現行本所上網公開資料作業方式有 2 種，1 種係將網站後臺權限開放給相關課室，由各課室自行將資料上傳至網站；另 1 種係由各課室簽辦上網公開資料後，移由秘書室協助公開。

蕭主任秘書說明：

因高屏溪水資源回饋金目前係由經建課控管相關經費使用情形，故該回饋金公告事宜，建議統一由經建課簽陳辦理。台電促協金部分，則由民政課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請民政課請示民政局，各項回饋金上網公告之頻率，係按季、半年或 1 年公告 1 次。
- 二、 另請各課室依民政局 108 年 5 月 9 日回饋金公開說明會決議事項，辦理本所各項回饋金公開事宜。

案由 2：為辦理「里鄰業務研習會」活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

實務上，承辦人根本不認識全部鄰長，更不用說其代理人，如何避免有偽造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文康活動之情形。

民政課劉課長說明：

有關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部分，

目前本所做法是，每車都會派負責的里幹事清點，如有里幹事不克參加，當日亦須協助同仁上車清點，如有發現臨時換人情事，現行作法就是取消資格，請其自費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政風室依規畫期程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